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84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被告 李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戶籍地為高雄市○鎮區鎮○○街00號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限閱卷可稽；又依原告提出之零卡申請表上記載被告居所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之1；且本件所涉之分期買賣地亦為高雄市鳳山區。足見被告之住居地及其生活重心均在高雄市前鎮區、鳳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起訴狀雖載被告住所地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1，然被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4日遷出該址，有遷徙紀錄查詢結果附限閱卷可憑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陳永佳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陳玉芬